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3280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5日

商 标

锐泽擎能

申 请 人 富海涛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春城花园26号903室

代理机构 山东华梦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内燃机点火装置；汽车发动机火花塞；发动机汽缸；内燃机用活塞；活塞环；马达和引擎用冷却器；汽车发动机飞轮；汽车发动机用空气过滤器；曲轴；引擎汽缸盖